

征 地 告 知 书

沈和国资征告字(2016)第1-1号

浑河站西街道曹仲屯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5.2837公顷(229.2555亩)。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水利工程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类		土地补偿费	
农用地	耕地	面积(亩)	标准(万元/亩)
		水田	60.2235
		旱地	37.707
		水浇地	21.114
	果园		9.2
		0.7695	9.2
	其他林地		9.2
		1.953	9.2
	沟渠		9.2
		3.2595	9.2
	坑塘水面		9.2
		44.151	9.2
	农村道路		9.2
		1.2315	9.2
	建设用地		9.2
		58.8465	9.2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沈阳长白岛经济区集体土地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办法》(沈长发〔2014〕6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和平区长白地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沈和政发〔2007〕3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

2016年7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浑河站西街道曹仲屯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浑河左岸长大铁路桥至浑河闸段堤防工程			
送达地点	浑河站西街道曹仲屯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沈和国土资征告字 [2016]第1-1号				直接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刘红		任永香		
张淑玲		赵淑梅		
张连合		郭玉香		
张玉顺		赵英海		
关秀荣		陈静慧		
孙艳芳		李继红		
孙海		刘伟		
吴丽华		赵连林		
郑香春		赵作海		
刘凤娟		孙质(2)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沈和国资征告字(2016)第1-2号

浑河站西街道前竞赛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8.8002公顷(132.003亩)。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水利工程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类		土地补偿费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面积(亩)
		旱地	54.2355
		水浇地	75.702
	果园		
	其他林地		
	沟渠	2.0655	9.2
	坑塘水面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沈阳长白岛经济区集体土地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办法》(沈长发〔2014〕6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和平区长白地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沈和政发〔2007〕3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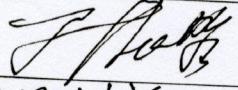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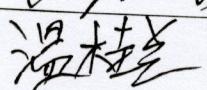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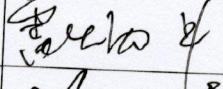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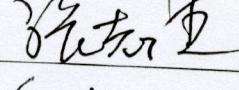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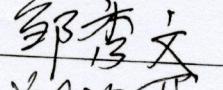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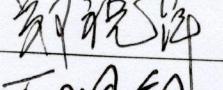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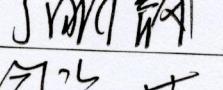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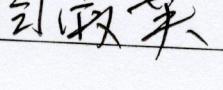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

2016年7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入	浑河站西街道前竞赛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浑河左岸长大铁路桥至浑河闸段堤防工程			
送达地点	浑河站西街道前竞赛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入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沈和国土资征告字 [2016]第1-2号				直接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侯俊荣				
纪长江				
麻丽				
刘长利				
郭建伟				
李晓东				
孙桂华				
王桂华				
王立军				
谢春生				
张伟				
备注				

征 地 告 知 书

沈和国资征告字(2016)第1-3号

浑河站西街道后竞赛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1.9481公顷(179.2215亩)。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水利工地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类		土地补偿费	
农用地	耕地	面积(亩)	标准(万元/亩)
		44.043	9.2
	水浇地	132.201	9.2
	果园		
	其他林地	0.2175	9.2
	沟渠		
	坑塘水面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2.25	9.2
未利用地		0.51	9.2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沈阳长白岛经济区集体土地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办法》(沈长发〔2014〕6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和平区长白地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沈和政发〔2007〕3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

2016年7月4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入	浑河站西街道后竞赛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浑河左岸长大铁路桥至浑河闸段堤防工程			
送达地点	浑河站西街道后竞赛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入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沈和国土资征告字 [2016]第1-3号				直接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陈波		李锡平		
吕福春		赵连生		
高秀华		邓成富		
魏晓东		李玉彦		
孙洪和		李连贵		
刘秋来		赵大武		
刘绍清		董伍江		
王连平		李铁光		
李桂霞		董继军		
杨振华		李思武		
备注	魏和平			